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達利與袁女士及黃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百達利向袁女士提供貸款。

袁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黃先生則為新鴻基投資及 Upstand Assets 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 條，貸款之詳情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之規定，將分別列載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下一份刊登之年報及賬目內。

貸款協議

立約方

放款人：百達利

借款人：袁女士

擔保人：黃先生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貸款之金額為 5,600,000 港元。
2. 每年之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提供之港元最優惠放款利率加 3 厘計算。利息須按月支付。
3. 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4. 袁女士已就其在新鴻基投資開立之證券放款賬戶簽訂了一份授權書，而存於上述賬戶之證券（包括 50,000 股新鴻基股份及 926,000 股聯合集團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市值約為 9,650,000 港元。黃先生就袁女士根據貸款協議所欠之全部債項向百達利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貸款之額外抵押。

關連交易

袁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黃先生則為新鴻基投資及 Upstand Assets 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袁女士為新鴻基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持有新鴻基約 74.98% 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持有聯合地產約 74.64% 權益。因此，貸款亦分別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 條，貸款之詳情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之規定，將分別列載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下一份刊登之年報及賬目內。

提供貸款之理由

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百達利）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借貸（包括提供有期借款）。貸款之提供屬於一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各自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項條款亦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地產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槓桿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借貸（包括提供有期借款）、證券放款、財務策劃及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企業融資、物業投資及保險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百達利」	指	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監管之持牌放債人
「港元」	指	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百達利根據貸款協議向袁女士批出之有期借款，數額為5,6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百達利（放款人）、袁女士（借款人）及黃先生（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百達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袁女士批出貸款
「黃先生」	指	黃國興先生，為新鴻基投資及Upstand Assets之董事，亦為袁女士之配偶
「袁女士」	指	袁單麗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新鴻基投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之視作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pstand Assets」	指	Upstand Asset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成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賴顯榮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麥蘊利爵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王敏剛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